



景點介紹



嘉義縣政府

人事服務 90-90-90 電子報

廉正

忠誠

專業

效能

關懷

AUG 2017

第 10608 期

【活動訊息網】大數據@地方政府研習…。

【員工協助專區】人際關係相處的 9 個方法…。

【法規看過來】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106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

【人員在這裡】蘇豐振等 8 人異動。

【心得分享】《官僚之夏心得報告 - 官僚之夏到官僚之嚇》

【訊息預告網】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性別主流化及行政中立, 研習班、全民國防教育…。

## 員工協助專區

重新相處，是人際關係的重要功課與智慧，一步步找出最適合你的模式，解開心結其實沒想像中困難；彙整出重新相處的 9 個方法，幫助大家一步步撥開迷霧，重建美好關係。

1. 傾聽自己，要不要繼續這段關係？
2. 完整勾勒，想達到的結果是什麼？
3. 重要關鍵，對方是否也有修好的意願？
4. 做好被對方數落的心理準備。
5. 設定時間停損點。
6. 達成協議的必要。
7. 認清關係的新面貌。
8. 建立破局的忍受度。
9. 無法逃脫的困境，都是自己修行的道場。

# 活動訊息網

【本報訊】為使本府同仁瞭解如何運用理論與技術進行數據分析，洞察「人」的需要，有效幫助政府作為更貼近民意，於6月28日辦理「大數據@地方政府研習」，邀請意藍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楊立偉蒞臨主講，計80人參加。



## 資訊預告網

日期	活動主題	地點
8月16日	政策傳達與民主價值-性別主流化及行政中立」研習班	創新大禮堂
8月21日	全民國防教育	創新大禮堂



法規看過來	
概要	內容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條文第2條、第3條及第5條業經行政院於106年6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發給對象中兼領月退休金者，明定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又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所涉「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2條)</li> <li>2. 明定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減額月退休金及重行退休人員之發給基準。(修正條文第3條)</li> <li>3. 新增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受剝奪或減發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修正條文第5條)</li> </ol> <p>(銓敘部106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642273771號函)</p>
106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	106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公告定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行政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函)
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分別於例假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	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於例假前後再分別請扣薪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薪)給之情形，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基於公教權益衡平之考量，教師遇有相同情事，亦比照辦理。 (教育部106年6月26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69171號函)
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	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以及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亦比照女性公務人員辦理。 (教育部106年6月27日臺教人(三)字第1060079611號函)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本次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新增條文5條。	<p>本次修正重點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增訂</b>公務人員於停職、休職、留職停薪期間仍具公務人員身分，但不得執行職務。(修正條文第9條之1)</li> <li>2. 為保障申請留職停薪或經依法休職之公務人員之復職權利，<b>增訂</b>此類人員之復職規定。(修正條文第11條之1、第11條之2)</li> <li>3. 為保障公務人員有不服公職之權利，<b>增訂</b>公務人員之辭職，應以書面為之。除有危害國家安全之虞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服務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不得拒絕之。(修正條文第12條之1)</li> <li>4.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如認為該命令違法，負報告義務，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以書面再次</li> </ol>

下達時，明定應於該書面署名，始得課予公務人員應服從之義務。(修正條文第 17 條)

5. 考量慰問金之性質係政府對於因執行職務時，發生意外致受傷、失能或死亡之公務人員，予以慰問、照護及保障所發給之及時性給與，為避免與公務人員撫卹法之規定混淆，明定慰問金之發給要件。(修正條文第 21 條)
6.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74 號及第 723 號解釋，關於時效制度應逕由法律明定，自不得授權行政機關衡情以法規命令訂定或由行政機關依職權以命令定之之解釋意旨，**增訂**依本法或本法授權法規規定之公法上財產請求權消滅時效期間，依其請求權性質，分為 10 年及 2 年二種。(修正條文第 24 條之 1)
7. 為因應實務需求，並完整保障公務人員權利，增訂拒絕申請之課予義務復審。(修正條文第 26 條)
8. 鑑於調處程序可增進行政效率、維持機關內部之和諧及減少行政成本之支出，增訂調處程序亦適用於復審事件。(修正條文第 85 條至第 88 條及第 91 條)
9. 為因應電子化政府及公文無紙化政策，關於保障事件決定書及其執行情形之公告周知方式，增訂可公布於機關網站之方式。(修正條文第 93 條)
10. 鑑於保訓會為再申訴事件最終救濟機關，再申訴事件經保訓會決定後，當事人無其他救濟管道，增訂再審議程序亦適用於再申訴事件。(修正條文第 94 條、第 95 條、第 100 條及第 101 條)
11. 鑑於自 106 年起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將全面實施未占缺訓練，為保障受訓人員之權益，納入準用本法；又為保障訓練期滿成績及格未獲分發任用人員之權益，亦予增列納入準用本法。另考量應各種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參加訓練之人員，不服保訓會所為之行政處分者，不宜再依本法規定向保訓會提起復審救濟，增列渠等應依訴願程序救濟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102 條)
12. 鑑於本法自 92 年 5 月 28 日修正公布迄今，已施行十餘年，爰刪除尚未終結之再復審事件，及原依相關法律審理中之訴願事件，應依復審程序終結之事件等規定。(修正條文第 103 條)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3 日公保字第 1060009991 號)



# 〈 官僚之夏 〉 心得分享

官僚之夏到官僚之嚇 -水利處水土保持科科长 張志聰

官僚之夏  
城山三郎 著



在校學的是土木工程相關學系，大部分營建人員的宿命是必須過著逐水草而居的生活，原因為當一件工程完工後，就必須遷移到另一處新的工地，而新工地卻很有可能是在遙遠的外縣市，甚至是離島地區。住家位處偏僻的山區，考量日後父母年邁時便於照顧生活起居，以及成家小朋友出生後予以照料陪伴，向來注重「家」的感覺的我意識到，若不想向營建人員的宿命低頭，擔任公職乃為最佳方式之一。很顯然地，個人報考公職的出發點並非是為了要「為民服務」或「施展抱負」，和絕大多數人一樣，「求穩定」成了最主要的理由。

自民國 86 年學校畢業當年開始，每年皆報考國家考試，前 2 年受限於在軍中服兵役讀書時間有限之因素，消極抱持累積考試經驗與請假離營放鬆一下之心態。退伍後家庭條件並不允許在家整天讀書準備考試，只能先接受宿命的安排逐水草而居，白天在營造公司上班，晚上再拖著疲備的身心，與周公周旋強打著精神苦讀準備考試。我經常感到不平衡！每每快到下班的時刻，同事們最常做的一件事，就是相約去哪邊吃飯或玩樂；而背負光宗耀祖重責大任的我，只能再三婉拒邀約，為的只是古聖先賢翁森的那一句名言：「蹉跎莫遣韶光老，人生惟有讀書好」。民國 94 年，服兵役退伍後的第 6 年，屢敗屢戰報考國家考試的第 8 年，也是個人生涯規劃在這 30 歲的年紀若再無法考取，就放捧鐵飯碗的一年。當時剛考上於台北捷運公司不久，原本打算要是再度落榜，就乾脆在北部落地生根，當半個公務人員也好（註：台北捷運公司屬公家事業單位，其員工並不具公務人員身分），在台北捷運公司無論再如何調動，也僅只於大台北地區，不必四處飄泊。默默的又來到了放榜日，在公司利用中午休息時間，用電話撥打了語音查榜專線，我想一如往常的，電話那端應該會傳來如同老朋友般的熟悉問候語：「很抱歉！查不到您的資料」。然而，結果卻是出乎意料之外！話筒彼端所傳來的，是令人感到雖陌生但卻十分令人振奮的言語！掛完電話後，迅速的立刻又撥打家裏的電話和女朋友的電話報喜訊，而隔天上班首要

工作就是辦理離職手續。依據台北捷運公司規定，在該公司任職必需簽約，簽約後超3個月而未滿1年離職者，必需要賠償公司1個月的全薪；然而，那是這輩子第一次遇到雖然賠錢但心情卻是令人愉悅的特殊感受！離開繁華的台北市回鄉當天，按慣例搭乘票價較低廉的客運，身上穿的仍舊是購買多年的便服，這行頭自然稱不上衣錦，但以光榮還鄉形容應不為過！進了客廳之後，映入眼簾的是一幅極不協調的畫面，小小的客廳牆上掛著一面讓人擔心牆壁可能難以承受其重量的大匾額，上頭題的是令人雖稍感心虛，卻又難掩嘴角微微上揚的「出類拔萃」4個大字。其實個性較為務實的我，當下閃過的念頭是這塊木頭不實用又占空間，為何不折算為現金呢？好彌補我長年赴京趕考的車資、住宿與報名費用（常戲謔考選部的好幾根柱子是我貢獻的）。隔天直奔女朋友家，原本女朋友的爸爸常對我說的那一句：「要好好加油（指準備考試）！」，突然變成了「有沒有打算何時結婚？」或許如此形容過於戲劇化，但卻是千真萬確的事實！更值得一提的事，金榜題名之後，我發現最欣慰的不是個人歷經多年努力獲得的功名利祿，而是不經意的聽到父母親在跟鄰居或親戚們聊天時，感受到他們的言語中多了些許驕傲；那或許是長年在鄉下務農歲月中，更甚者是他們這一輩子，最令他們感到榮耀的時刻！那一年的夏天，也是我第一個官僚之夏。



承如原先所說的，「求穩定」是報考公職最主要的原因，雖然非胸懷「為民服務」或「施展抱負」的偉大胸襟，但尚不致於完全抹滅了專業與理想。分發的機關正是與所學密切相關的工程部門，心想我滿腦子的法規條文以及學理公式等等，必能相輔相成學以致用的在這部門機關好好的發揮；即使無法做到改善國家經濟及促進國家競爭力以增進人民福祉，但做到提昇公共工程品質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應該不難吧！然而，隨著每一次的現場勘查及案件後續發展，我發現連要符合原先的專業與理想這樣小小的原則，都顯得相當的困難。原因是個人依據專業研判急需辦理的工程不一定會獲得核定經費，然而尚無急迫性的工程，卻經常迅速的核定下來，而其箇中因素，就是國內畸形的民意代表文化。公僕的所作所為，自當是為民服務，但說穿了，所謂為民服務的「民」這

個字，直接指的並非人民，而是民意代表，而人民只是間接受益者。而人民與民意代表的交情，與其受公部門利益的程度通常成正比；人民與民意代表的交情，也凌駕過我的專業領域。我想，絕大多數的基層公務人員都於上述的行情或多或少都有相當程度的感觸。也許，這對基層行政部門運作產生的影響應該有限，但是若將觀點轉換到中央高層，倘中央高層決策機關之運作亦受到畸形的民意代表文化左右時，其一舉一動，皆攸關國家民生經濟與未來發展。很不幸的！財團支配民意代表，民意代表左右中央高層決策的情事非但存在，其嚴重之程度及長久以來造成之負面作用更是不在話下！就拿每天與生活習習相關的代步工具汽車為例好了，露營的同好經常問我一個問題，那就是為何我到



現在還開著一部車齡長達20幾年的老爺車，而不換一部適合郊外的休旅車？這個看似平常的換車建議，一般人並不會聯想到其背後引藏的複雜利害關係。和世界上其他先進國家相比較，國人年平均所得並不高，但國內進口車的售價幾乎是國外售價的2倍，主要原因可歸咎

於早期政府所推的保護國內汽車工業政策而採行的高關稅課徵方式。然而所謂的保護對象，卻僅僅只有當時國內唯一自有品牌裕隆汽車一家而已，而這項保護政策早已宣告失敗！（裕隆汽車已退出國內市場多年，改幫日產代工並代理雷諾及別克品牌，近年則另創納智捷自有品牌，並與大陸東風汽車合作）。然而隨著時代變遷，政府迄今仍未正視這個失敗政策，導致業者吃定消費者，將國產車當作進口車賣，進口車用國外2倍售價來賣。當然有人會提出調降關稅將會影響國家稅收或者造成國內汽車數量暴增之說詞，但這屬杞人憂天之看法！因為國內車價若能合理化，國人換購新車之頻率勢必大幅提高，整體課徵之總稅額並無減少之虞；而汰換下來的車況良好的舊車仍深受第三世界國家之青睞，自無汽車數量暴增之隱憂。因此，政府不應該再繼續為了保護一家已與陸資合作，其保護標的不復存在之廠商，而讓國人繼續承受此種不合理的購車高昂代價。此外另舉一例，就是所謂的教育改革，改革並非壞事，古聖先賢亦云不可默守舊法不求進取，改革對於進步具有相當之關鍵性！當時考量聯考制度過於



死板且讓學生承受太大的聯考壓力，填鴨式的教育制度恐壓抑了學生的潛能發揮，故大刀闊斧的推動教育改革。然實施迄今，事實印證了學外國卻只學半套的半調子改革方式亦徹底失敗；原本的聯考壓力並未減少，反需多了學才藝、爭相報名當志工及升學方式紊亂等種種亂象，學生與家長的壓力不減反增，寒門出狀元的機會卻大幅降低。由個人周遭所接觸的各行各業民眾進行統計，超過9成的民眾皆認為教育改革失敗，轉而支持國立暨南大學前校長李家同所提倡的恢復聯考政策；這也是最近一次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時，某一新興政黨所提出之參選政見，可見此議題深受重視。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何嘗不知教育改革失敗，況且承認失敗再次進行改革並不難，但為何不去勇敢面對？此時若將前面說提到的畸形的民意代表文化連結進來—出版社及補教業者支配民意代表，民意代表左右中央教育決策，那一切似乎就合理了！最後再舉一例，常見新聞報導警方追捕嫌犯過程中，嫌犯因車禍或遭警方開槍而傷亡，民眾就偕同民意代表以「受害者」姿態召開記者會控訴警方執法不當；隨後又發生警方追捕毒犯時因有所顧忌不敢冒然開槍，嫌犯在到車時撞死小女孩事件，接著而來的警方受到為何不開槍的質疑，造成警方無所適從進而趨於消極之惡性循環。這裏所要強調的，畸形的民意代表文化正是危害攻國家政策最大的兇手！

官僚之夏這本書主要以改革派與保守派二者間之角力為主要架構，但二派出發點皆是為了國家發展，並無正派與反派之分；然而在國內畸形的民意代表文化裏，少數人的利益關係卻扮演者決定國家政策的關鍵角色，全民福利只是次要的議題。「身為公務員，若只能眼睜睜看著無力的人民含淚入睡，哪裡還需要政治與行政？」這是官僚之夏這本書封面相當值得令人省思的一句話，但很無奈也很諷刺的是，我亦為官僚的一份子，非但只能眼睜睜看著無力的人民入睡，連自己也是只能眼睜睜看著無力的自己入睡。用前面所列舉的2個案例，我無力改變不合理的關稅政策以使用合理的代價購買新車，也無力改變不合理教育政策讓我的孩子有正常的求學過程。依稀記得大約民國80年左右，景氣良好股票將近2萬點，當時學校的老師得意的敘述應屆畢業生都還沒踏出校園，營造業的老闆就跑到學校來要人了！而當時更有許多公務人員響住民間產業的優渥薪資而離開公部門轉投入私人企業。曾幾何時，我沒有18%優惠定存卻需背負既得利益者的罪名；一份穩定但僅只於溫飽的薪資，卻在大環境不



景氣的年代成了全民公敵和政客操弄議題的對象；而面對所謂的 85 制或 90 制等退休制度甚至是退休金都快沒了等傳言，更是嚴重打擊公務人員士氣。如此環境，公務人員大概只能消極的做好份內業務，如何論及憂國憂民之決策？在日本及新加坡等國家，身為公務人員是一種榮耀！然而目前國內氛圍，身為公務人員卻必需低調，必需忍受社會仇視的眼光，必需每天面對政策的恐嚇。回想 10 年的夏天到今年夏天，10 年的公務生涯，卻從官僚之夏變成了官僚之嚇！政客操弄議題與畸型的民意代表文化存在一年，官僚之嚇將隨之延續一年。

## 人員在這裡

106 年 7 月份異動名單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姓名	原任職務	新任職務
蘇豐振	農業處農業團體輔導科科員	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事務組長 1060701	蔡政諭	高雄市立中醫院辦事員	民政處宗教禮俗科科員 1060701
黃熾安	新聞行銷處新聞行政科科員	新聞行銷處公共關係科科員 1060701	劉維揚	嘉義縣公共汽車管理處政風室主任	政風處預防科科長 1060704
劉育秀	台南市政府教育局科員	教育處學務管理科科員 1060707	簡雅敏	教育處體育保健科科員	嘉義縣消防局行政科書記 1060710
鄭正治	新北市永和戶政事務所戶籍員	綜合規劃處管制考核科科員 1060710	林秀鑾	行政處出納科科長	退休 1060716

【稿約】本刊歡迎投稿發表心得或進行意見交流，投稿請逕送嘉義縣政府人事處人事服務 GO-GO 電子報編輯小組收或 e-mail 至 [william@mail.cyhg.gov.tw](mailto:william@mail.cyhg.gov.tw)

發行人：劉燦慶

總編輯：黃杰男

編輯顧問：蔡佳璋、葉威廷、李學超

執行編輯：蕭璋緯

編輯小組：李佳燕、顧佳穎、謝青芬

發行所：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地址：嘉義縣太保市祥和 1 路東段 1 號

電話：05-3620123 # 445 傳真：05-3622701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詹佳瑛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cycha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E002241\_1\_130916546642.pdf、106E002241\_2\_130916546642.pdf、106E002241\_3\_130916546642.pdf、106E002241\_4\_130916546642.pdf)

主旨：「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業經本院於106年6月13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3591號令修正發布施行，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轉知。

正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嘉義縣政府

收文:106/06/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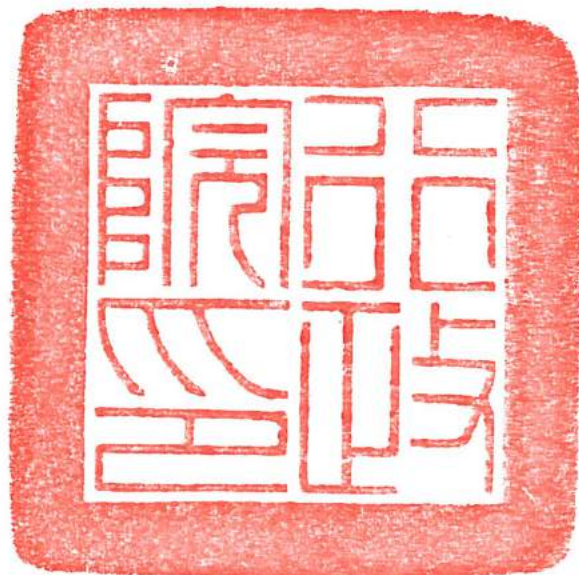


1060118373

有附件

# 行政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 10600483591 號



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附修正「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

# 院長 林 全

#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 條文

第一條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慰問金，並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發給對象如下：

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其兼領月退休金者，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

二、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

（一）在職期間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兼）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

（二）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

（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

（四）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

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四月底前公告調整。但得視情形延後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失能、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

第三條 發給基準如下：

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慰問金：

（一）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軍職人員、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支領之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計算發給。

（二）在前目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退休（伍）核定機關核定退休（伍）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十五年者，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核定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年給與百分之五。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

（三）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

（四）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死亡，依支（兼）領月退休金（俸）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五）年度中退休（伍）之人員，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

（六）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依其實際領取月

退休金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七) 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按其減額比率減發。

(八) 曾依法辦理退休(伍)人員重行退休時，年終慰問金由最後服務之機關學校分段計算合併發給，合計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其重行退休核定之退休年資，接續得發給年終慰問金之核定退休年資合計十五年內部分，每年以百分之五計算。

二、於實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或於該機構實用人費率前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其發給數額依其支領之月退休金乘以一點五個月。但依規定可另支其他經營績效獎金者，不得重領兼領。

三、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二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

(一) 軍公教人員年度中亡故，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二) 年撫卹金給卹期限於年度中屆滿之領卹遺族，依當年屆滿前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

第四條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權利者，不發給年終慰問金。

第五條 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

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

第六條 年終慰問金於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

第七條 發給單位如下：

一、 由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或死亡時之原服務機關學校發給。

二、 各機關組織調整後，原服務機關（構）經裁撤或整併者，由承受其退休（伍）業務之機關（構）發給。

第八條 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中央各機關應列入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事費內，並應依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機關其預算核列方式，依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 總說明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依立法院通過一百零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訂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考量本辦法訂定發布迄今已逾三年，為使規定更臻明確與合理，爰予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發給對象中兼領月退休金者，明定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又配合公教人員保險法將所涉「殘廢」用語修正為「失能」。（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明定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減額月退休金及重行退休人員之發給基準。（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明定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及公務員懲戒法等規定，受剝奪或減發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配合第五條增訂，其後條次遞移。（修正條文第六條至第九條）



#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慰問金，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退休（伍）軍公教人員生活，特發給年終慰問金，並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發給對象如下：</p> <p>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其兼領月退休金者，應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p> <p>二、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p> <p>（一）在職期間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兼）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兼）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p> <p>（二）在職期間因作</p>	<p>第二條 發給對象如下：</p> <p>一、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規，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在新臺幣二萬元以下之各級政府退休（伍）人員。</p> <p>二、下列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軍公教人員及遺族：</p> <p>（一）在職期間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月退休金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一次退休金之退休公教人員。</p> <p>（二）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成殘，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p>	<p>一、本條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項。</p> <p>二、依本辦法第二條規定，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得否發給年終慰問金，係以實際兼領月退休金數額為計算基準。惟行政院一百零五年九月八日院授人給揆字第一〇五〇〇五三一六一號函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中有關三節慰問金規定，就兼領月退休金者得否發給三節慰問金，係以原全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以前述二項慰問金屬同性質之給與，因處理方式不一致，迭遭外界質疑，爰參照上開三節慰問金規定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又基於上開修正意旨，兼領減額月退休金者，應以其實際支領之減發</p>

<p>戰演訓或因公失能，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p> <p>(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p> <p>(四)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p> <p>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四月</p>	<p>員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退伍金之退伍軍職人員。</p> <p>(三)軍公教人員在職期間因作戰演訓或因公死亡，經審定機關審定仍支領年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或於審定當年度支領撫卹金之領卹遺族。</p> <p>(四)派赴作戰或危險（含港澳）地區執行情報任務被難，經國防部註記有案，獲釋返臺定居辦理退除役後，支領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及半俸）人員。</p> <p>前項第一款所定數額，行政院得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於當年度四月</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成殘、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p>	<p>金額還原為全額減額月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如兼領減額月退休金為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四千元者，經還原全額減額月退休金為四萬八千元後，已非屬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範疇）。</p> <p>三、在職期間因公失能人員，如係選擇兼領月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以其兼領一次退休金係於退休當年度支領，該年度自得依其兼領一次退休金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p> <p>四、參照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之公教人員保險法，將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項「殘廢」之用語修正為「失能」。</p>
--	---	--

<p>底前公告調整。但得視情形延後公告。</p> <p>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因公<u>失能</u>、死亡，依軍公教人員相關保險、退休（伍）、撫卹法規所定標準認定之。</p>		
<p>第三條 發給基準如下：</p> <p>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慰問金：</p> <p>（一）<u>中華民國</u>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軍職人員、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支領之退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計算發給。</p> <p>（二）在前目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退休（伍）</p>	<p>第三條 發給基準如下：</p> <p>一、支（兼）領月退休金（俸）及一次退休（伍）金軍公教人員，照現職人員俸（薪）額一項，依下列規定計算發給一點五個月之年終慰問金：</p> <p>（一）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軍職人員、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及八十五年二月一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支領之退休金（俸）（含軍職支領贍養金、生活補助費、半俸）或月退休金百分比計算發給。</p> <p>（二）在前目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後，核定退休（伍）人員，依其退休（伍）核定機關核定退</p>	<p>一、本條修正第一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現行第六目遞移為第五目，新增第六目至第八目及修正第二款。</p> <p>二、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者，如核定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部分，依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原人事局）九十九年一月十四日局給字第0九九00六0三四八號函規定，支領月退休給與人員如因曾任保育員年資，致其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未滿十五年者，其年終慰問金每年給與百分之五。以核定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之情形，因非僅限於支領一次退休（伍）金者，爰將現行第一款第五目移列至同款第二目後段，並酌修文字；現行第六目遞移為第五目。</p>

<p>核定機關核定退休(伍)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十五年者,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u>核定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年給與百分之五。半年以上,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u></p> <p>(三)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按其兼領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p> <p>(四)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死亡,依支(兼)領月退休金(俸)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p> <p><u>(五)年度中退休(伍)之人員,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u></p>	<p>休(伍)年資(新舊制核定退休年資連同累計)滿十五年者,給與百分之七十五,以後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已滿半年,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p> <p>(三)兼領月退休金人員,按其兼領<u>二分之一、三分之二、四分之三</u>月退休金之比例發給。</p> <p>(四)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死亡,依支(兼)領月退休金(俸)月數比例發給。</p> <p>(五)<u>支領一次退休(伍)金人員,核定退休年資不足十五年部分,每年以百分之五核算。</u></p> <p>(六)年度中退休(伍)之人員,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p>	<p>三、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零五年八月五日總處給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九九一一號函就選擇支(兼)領展期或減額月退休金人員之年終慰問金之計發規定如下:(一)選擇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展期期間並未「實際按月支(兼)領退休金」,爰不得發給年終慰問金。至開始領取月退休金後,依其當年度實際支(兼)領月退休金之月數比例計算發給。(二)選擇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其年終慰問金之發給數額,先依本條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規定計算後,再按其減額比率減發。為使是類人員年終慰問金之計發有所依循,爰增訂第一款第六目及第七目。</p> <p>四、查原人事局一百年九月一日局給字第一〇〇〇〇四七四八六號函及同年月二十二日局給字第一〇〇〇〇五〇九二八號函曾就重行退休者之年終慰問</p>
---	---	--



<p>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p> <p><u>(六)支(兼)領展期月退休金人員，依其實際領取月退休金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u></p> <p><u>(七)支(兼)領減額月退休金人員，按其減額比率減發。</u></p> <p><u>(八)曾依法辦理退休(伍)人員重行退休時，年終慰問金由最後服務之機關學校分段計算合併發給，合計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其重行退休核定之退休年資，接續得發給年終慰問金之核定退休年資合計十五年內部分，每年以百分之五計算。</u></p> <p>二、於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或於該機構實施用人費率前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且符</p>	<p>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年終慰問金。</p> <p>二、於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退休，<u>原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其發給數額依其支領之月退休金乘以一點五個月。實施用人費率後支領月退休金且符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前款規定發給。但依規定可另支其他經營績效獎金者，不得重領兼領。</u></p> <p>三、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二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p> <p>(一)軍公教人員年度中亡故，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p>	<p>金如何計算有所規範，考量年終慰問金於一百零一年已改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重行規範，爰參照上開函釋意旨及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七條有關重行退休之規定，增訂第一款第八目，就符合發給年終慰問金之核定退休年資分段計算合併發給，重行退休前後核定退休年資未滿十五年者，每年給與百分之五，超過十五年者，每增一年，加發百分之一，最高給與百分之九十五，又前段核定退休年資如曾發給年終慰問金，縱目前年度依本辦法已不得發給，後段核定退休年資一律接續起算。另未支領年終慰問金之核定退休年資則採不予併計亦不接續之方式處理，並舉例說明如下：</p> <p>(一)某甲任公職十年辦理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且屬因公失能，退休當年度之年終慰問金</p>
---	--	--

<p>合前條所定條件之人員，比照發給年終慰問金，其發給數額依其支領之月退休金乘以一點五個月。但依規定可另支其他經營績效獎金者，不得重領兼領。</p> <p>三、支領年撫卹金或一次撫卹金之領卹遺族，每一撫卹案一律發給總額新臺幣二萬元，領卹期間不足一年者，按下列比例發給：</p> <p>(一) 軍公教人員年度中亡故，在不重領、不兼領之原則下，扣除當年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之實際在職月數後，依剩餘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p> <p>(二) 年撫卹金給卹期限於年度中屆滿之領卹遺族，依當年屆滿前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p>	<p>(二) 年撫卹金給卹期限於年度中屆滿之領卹遺族，依當年屆滿前之月數占全年月數比例發給。</p>	<p>發給比率為 <math>10*5%=50%</math>，而後再任公職十五年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並低於基準數額，其年終慰問金發給比率為 <math>5*5%+10*1%=35%</math>。</p> <p>(二) 某乙任公職十年辦理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但不得領取年終慰問金，而後再任公職十五年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並低於基準數額，其年終慰問金發給比率為 <math>15*5%=75%</math>。</p> <p>(三) 某丙擔任保育員十年及公職五年辦理退休，支領月退休金並低於基準數額，其年終慰問金發給比率為 <math>5*5%=25%</math>，而後再任公職十五年辦退休支領月退休金，其前後月退休金總額低於基準數額，爰重行退休核定年資之年終慰問</p>
---	--	--

		<p>金發給比率為  <math>10*5\%+5*1\%=55\%</math>，合計發給年終慰問金比率為80%。</p> <p>五、依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同時保障實施用人費率事業機構相關退休人員之權益，並符合實務發放作業，酌修第二款文字。</p> <p>六、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四條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權利者，不發給年終慰問金。</p>	<p>第四條 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或政府捐助（贈）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職務或政府及所屬營業、非營業基金轉投資事業職務，且依相關法令規定未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俸）權利者，不發給年終慰問金。</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依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法律、公務員懲戒法或其他法律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查歷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及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之規定，於一百年之前係規範領有月退休金（俸）者始發給年終慰問金，爰年終</p>

		<p>慰問金之發給與是否領受月退休金（俸）具有相當關聯性。復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及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等法律已有剝奪或減少退休（伍）金之相關規定，爰配合增訂受剝奪或減少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者，自當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例如：發給辦法修正發布後，退休（伍）軍公教人員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日受剝奪或減少退離（除）給與之行政處分或懲戒判決，爰自一百零六年度起不發給年終慰問金，但其一百零五年年終慰問金仍得依規定發給）。</p>
<p>第六條 年終慰問金於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p>	<p>第五條 年終慰問金於每年春節前十日一次發給。但軍職人員部分，得由國防部視實際需要另訂發給日期。</p>	<p>條次變更。</p>
<p>第七條 發給單位如下： 一、由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或死亡時之原服務機關</p>	<p>第六條 發給單位如下： 一、由軍公教人員退休（伍）或死亡時之原服務機關學</p>	<p>條次變更。</p>

<p>學校發給。</p> <p>二、各機關組織調整後，原服務機關（構）經裁撤或整併者，由承受其退休（伍）業務之機關（構）發給。</p>	<p>校發給。</p> <p>二、各機關組織調整後，原服務機關（構）經裁撤或整併者，由承受其退休（伍）業務之機關（構）發給。</p>	
<p>第八條 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中央各機關應列入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事費內，並應依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機關其預算核列方式，依有關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年終慰問金所需經費，中央各機關應列入年度預算相關科目人事費內，並應依經費支領規定程序及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公營事業機構及地方機關其預算核列方式，依有關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條次變更。</p>

##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975565  
承辦人：詹佳瑛  
電話：(02)23979298#627  
E-Mail：cychan@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9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E002640\_1\_160923184261.pdf)

主旨：106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本院106年6月16日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檢附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說明：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總統府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會議、中央研究院、國史館、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審計部、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含行政院秘書長)、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各直轄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

副本：





# 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給字第1060048723號



主旨：公告106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

依據：「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有關發給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人員106年年終慰問金，其月退休金（俸）基準數額定為新臺幣2萬5,000元以下。

院長 林 全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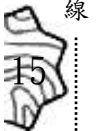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06917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教師於學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分別於例假日前後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期間之例假日應否按日扣除薪給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6年4月1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60041685號函。
- 二、查教師待遇條例第6條第2項規定：「前項薪給之支給，服務未滿整月者，按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薪給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第19條第4項規定：「教師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以時計算，累積滿8小時以1日計，並按第6條第2項所定計算方式，扣除其曠職（課）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之薪給。」。次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學年准給7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應按日扣除薪給，……」。





三、另案經轉准銓敘部106年5月12日部法二字第1064224871號書函略以，倘公務人員於年度中請畢不扣除薪給日數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後，嗣於例假日前後再分別請扣薪之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其前後假別雖有不同，惟究其本質均屬連續未到公服勤且須扣除俸（薪）給之情形，該例假日期間亦應按日扣除俸（薪）給。基於公教權益衡平之考量，所詢教師遇有相同情事，亦比照辦理。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副本：各國立大專校院、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本部人事處

2017-06-26  
12:17:25 章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劉怡君

電 話：(02)7736-5938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三)字第10600796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銓敘部原函影本 (0079611A00\_ATTCH1.pdf)

主旨：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一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銓敘部106年6月2日部法二字第1064231975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 二、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學年准給7日。……二、因疾病或經醫師診斷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得請病假，每學年准給28日；其超過規定日數者，以事假抵銷，並依下列規定辦理：……（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第13條第2項規定：「請娩假、流產假、陪產假、2日以上之病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 三、有關女性教師請病假及延長病假進行試管嬰兒方式之人工生殖治療，以及成功受孕後，如因安胎須治療或休養而申請延長病假者，須檢附之醫療證明，亦比照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法務部、國防部、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本部各單位

副本：本部人事處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

地址：11601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

承辦人：林珊如

電話：02-82367086

傳真：02-82367079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公保字第10600099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0009991A00\_ATTCH2.docx）

主旨： 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業奉總統106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1號令修正公布，請轉知所屬人員知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考試院民國106年7月6日考臺組桮一字第1060005143號函轉總統府秘書長同年6月14日華總一義字第10600080020號函辦理。
- 二、旨揭修正案計修正條文27條，新增條文5條，相關修正對照表、總說明及總統公布令，業置於本會網站（<http://www.csptc.gov.tw>）「法規輯要」專區，供各界下載點閱。
- 三、為使公務人員瞭解旨揭條文修正內容，檢附修正重點說明1份，併請各機關轉知所屬公務人員知悉。
- 四、又貴機關原規劃辦理之相關人事講習或訓練活動，建請納入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宣導課程，並請與本會保障處聯繫，由本會提供講座及教材，俾使公務人員深入瞭解旨揭修正條文內容，保障其權益。

正本：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國家文官學院、國家文官學院中區培訓中心

副本：本會各單位